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zns.gov.cn/gznssw/gkmlpt/content/10/10356/post_10356134.html#16684)

附錄

2025 年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2025 年修订)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2025 年修订）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5〕5 号）

二、支持标准

（一）新设企业入资奖

对 2023-2024 年在本区首次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1.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

2.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5% 的比例予以奖励。

同时具备 1、2 项的，以其中最高的一项计算发放。

（二）存续企业增资奖

对在 2024 年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1. 年实际增资金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增资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

2. 年实际增资金额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增资金额 1.5% 的比例予以奖励。

同时具备 1、2 项的，以其中最高的一项计算发放。

（三）生产用房租金补贴

对 2023-2024 年在本区首次开展经营活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含）且没有自有厂房的规上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在本区租赁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工业厂房或租赁厂房租金市场评估价格 50% 予以补贴，每年补贴最高 300 万元。

三、支持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工商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信用评价等级不为 D 级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

（二）申报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注销、吊销）。

(三) 不属于房地产业、金融业企业，且主营业务及资金流向不主要涉及房地产和金融项目。

(四) 申报生产用房租金补贴的单位，申报补贴期间不得将生产用房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不得改变用途。

四、申报材料

本业务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所需申报材料如下（请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提交盖章扫描件）：

(一) 2025 年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2025 年修订）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1）。

(二) 外商投资企业出（增）资汇总表（附件 2）。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以申报截止日前最新版本为准）。

(四)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多份验资报告按验资报告时间先后排序）。

(五) 申报企业 2023 年、2024 年实际使用外资到资证明（以下任一项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到资证明文件按入资先后排序）。

(六)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七) 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八) “信用广东”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https://credit.gd.gov.cn/page/serveHall/nollegal.html>）。

(九) 申报承诺书（附件 3）。

(十) 申报补贴期间的租金发票及支付租金凭据。

(十一) 生产用房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

其中：

申报新设企业入资奖、存续企业增资奖提交：第（一）至（九）项；

申报生产用房租金补贴提交：第（一）至（十一）项。

五、评审原则

(一) 申报企业均应于 2023 年或 2024 年内纳入实际使用外资统计（商务部口径）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计算扶持资金的基数以此为准。实际使用外资的认定标准、纳入商务部统计口径的确认方法等，按现行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办理。

(二) 单个企业 2023 年或 2024 年内新设并增资的，新设和增资的实际使用外资不予叠加（新设和增资所投入的实际使用外资均达到奖励标准的应分别申报）。

(三) 已享受当年度同类事项奖励的申报主体，不予重复兑现。

(四) 企业所属行业以其主营业务为准，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区商务局将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等方式，对申报企业主营业务进行综合判定。

(五) 企业申报金额和按支持标准核定金额，以孰低原则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六) 资金评审工作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按以下规则办理：

- 1.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的，直接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
- 2.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直接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 3.企业出资原币既有人民币又有外币的，人民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外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 4.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保留 4 位小数。

(七) 核定奖励金额以万元为单位，采用舍尾法保留 2 位小数。

六、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联系电话：020-12345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政策制定及兑现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20-39053201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申报时间

受理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2 日，申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22 日 17:00 时。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九、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实地核查、公示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申报流程

(一) 企业申报

本事项采用线上申报方式，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南沙 @i 企（网址：<https://qiye.gzns.gov.cn/portal/policyService/index>）在“政策服务”专栏点击“兑资金”模块，选择“兑现事项”按钮，在搜索框中输入“新设企业入资奖”“存续企业增资奖”“生产用房租金补贴”搜索到相关事项进行申报。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区商务局。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 部门审核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形成拟奖励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并按程序提请区商务局会议集体审议。

（三）公示与拨付资金

经审核认定通过符合补贴与奖励条件的申报企业，在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商务局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资金。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区商务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按程序办理。

- 附件：1.2025 年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2025 年修订）专项资金申报表
2.外商投资企业出（增）资汇总表
3.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2025 年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2025 年修订）专项资金申报表

一、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户账号及开户银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主营业务	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细化到小类。
二、申报奖励项目	
申报项目及金额 (在□内划“√”，保留两位小数)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企业入资奖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企业增资奖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用房租金补贴_____万元
政策享受情况	①企业 2020 年以来是否已申报或获得过国家、省、市、区政策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填写具体奖励项目及金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企业是否与南沙区签订过“一企一策”等支持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填写协议名称与签订单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外商投资企业出（增）资汇总表

申报企业盖章：

序号	外商出（增）资金额 （万美元）	对应出（增）资 原币金额	出（增）资方式	商务部核查公布 时间	验资报告 编号	备注
1			现金/利润再投资	2023 年 X 月 /2024 年 X 月		如：其中 2000 万出资用于 补足上一期增资款项。
2						
3						
...						

备注：1.如企业实际出资分期投入，应分期填写。

2.填写金额时，注意填写金额单位。

3.如企业实际出资的其中一部分为补足上一期的款项，请在备注中说明。

附件 3

申报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	
<p>广州市南沙区商务局：</p> <p>现就我单位申报 2025 年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2025 年修订）政策奖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p> <p>1. 本单位充分熟知《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2025 年修订）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5〕5 号）及申报指南的全部内容。</p> <p>2. 本单位在申报扶持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违法犯罪行为。</p> <p>3.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的主营业务及资金流向不主要涉及房地产和金融项目。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应主动退回扶持资金。</p> <p>4. 本单位承诺将在扶持资金拨付到位后 1 年内，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应主动退回扶持资金。</p> <p>5. 本单位承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应主动退回扶持资金。</p> <p>6. 本单位承诺申报本次扶持资金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或出现应当退回扶持资金情形的，应主动退回或在收到南沙区相关部门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本单位没有在 15 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的，本单位同意贵局将本单位纳入南沙区政策扶持失信人名单，并同意贵局在政府官网、媒体等地方实名通告或公示本单位违约失信情况。<u>本单位发起人、出资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均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u></p> <p>7. 本单位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联系电子邮箱为_____，联系地址为_____。如贵局需向本单位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的，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到上述联系地址，也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上述联系电子邮箱。</p> <p>本单位同意并承诺：（1）贵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一经签收，即视为送达给本单位；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2）贵局通过邮件方式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到达本单位上述联系电子邮箱的，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3）因本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未能被本单位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本单位已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p> <p>8. 本单位承诺所申报的扶持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9. 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p>	

请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